**参考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由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技术标准提供货物及服务，确保各项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达到甲方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交付期期限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日内

2、交付地点：西安市第十二中学教学综合楼五层阶梯教室

3、质保期：1. LED显示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系统设备质保期三年；礼堂椅质保期六年。 2. 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五、质量要求

（一）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二）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六、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工艺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或货物。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验收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九、其他要求

1、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5、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十、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